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22-3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2-026)。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达股份")于2021年8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1年8月26日被受理,于2021年11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了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号)。

公司已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和《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4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作为加强针被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经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论证同意作为加强针纳入紧急使用。

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于2021年3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获批紧急使用后,若后续国家相关部门对其采购使用,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之规定,出现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提出紧急使用疫苗的建议,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论证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和期限内紧急使用。

2、经查询,国内截至目前已有9款疫苗获得国家药监批准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有3款被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的紧急使用清单,另有多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即使该产品被纳入紧急使用,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国内新冠疫苗接种率等多种因素影响。

3、疫苗在上市销售前需要申请临床试验、进行临床试验、申请生产文号、产品批签发。公司吸入用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的后续研发及行政审批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推动项目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3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QL2009@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3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基水先生,总经理王寿凤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仪琴女士,独立董事李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会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QL2009@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同庆楼董秘办

2、电话:0551-63638945

3、邮箱:TQL2009@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浦项市政府和ECOPRO签署动力锂电池关键原料与材料项目推进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2年8月16日,美国《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以下简称"《法案》")正式生效。根据《法案》,消费者购买每台新的电动汽车可获得高达7,500美元的税收抵免,《法案》对电池材料要求:1、满足关键矿物要求可以获得3,750美元的抵免:电池中的关键矿物(含镍钴锰锂、石墨等)40%的价值量由美国或与美国签订自由贸易协定(Free Trade Agreements,以下简称"FTA")的国家提取或加工,从2024年起至2029年每年递增10%,直到80%;2、满足电池组件要求可以获得3,750美元抵免:电池组件(含正负极、铜箔、电解液、电芯以及模组)由美国或与美国签订FTA的国家制造或组装的价值量大于50%(2023年),从2024年起至2029年每年递增10%,直到100%。因此,该法案给中国新能源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韩国便是与美国签订FTA的国家之一,是全球新能源聚焦地。过去六年来,格林美一直重视韩国市场与韩国企业的合作,与韩国浦项市以及韩国ECOPRO株式会社(以下简称"ECOPRO")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成为ECOPRO与三星SDI供应链的主力供应商,韩国市场成为格林美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产品最大的出口市场。因此,格林美与时俱进,在韩国与韩国企业一起实施镍钴锰关键原料提取与前驱体材料生产,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进军美国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全球市场地位的有效办法。

多年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以及ECOPRO建立了良好的互信与合作关系,格林美通过参股与ECOPRO在浦项市建立了动力电池回收项目与前驱体项目,为当地新能源事业发展与就业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格林美核心产品电池材料与电池原料成为全球新能源行业的高质量主流产品,主流供应三星SDI供应链、ECOPRO等全球优质客户,公司与ECOPRO下属公司ECOPRO BM Co., Ltd.于2022年3月签署了2023-2026年供应70万吨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NCA&NCM)的备忘录,因此维护与巩固韩国市场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就推进浦项地区内二次电池材料项目的落实,满足全球新能源的需要,提升浦项市以及韩国新能源材料事业的竞争力,根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于2022年9月2日共同签署了《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格林美将与ECOPRO合作成立二次电池材料项目相关合资公司,由格林美牵头并控股在浦项市建设关键镍钴锰原料与前驱体材料项目,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1、浦项市位于韩国庆尚北道东部,是著名的重工业海港城市,海上交通便利。浦项市科技人才众多、产业结构多元、营商环境良好,正在发展为二十一世纪环东海的中心城市。

浦项市政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浦项市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2、ECOPRO 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地址位于大韩民国忠清北道清州市清源区梧仓邑科学产业2路587-40,主要产品是NCA 及 NCM 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目前是全球核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格林美和ECOPRO成立二次电池材料项目相关合资公司,确保浦项地区内相关用地,依次实施工厂及各种设施投资。

2、浦项市积极协助格林美和ECOPRO推进项目相关用地提供和解决各种许可及民怨等给予行政、财政支援。

3、格林美和ECOPRO推进该项目时需遵守韩国法律及相关规定,尽最大努力创造浦项市的就业机会及促进地区经济。

4、格林美、ECOPRO、浦项市需了解该备忘录不具有法定约束力,对于推进该项目,不问民事、刑事上任何责任。

5、为了认真执行该备忘录的内容及职责,该备忘录一式三份,签字后各保管一份。内容如有不一致,以韩语版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通货膨胀削减法案》的正式生效,在韩国生产新能源关键原料与材料满足该法案的战略要求。韩国是新能源聚焦地与格林美大市场区域,本次在韩国浦项市与ECOPRO一起实施镍钴锰关键原料提取与前驱体材料生产项目,有利于巩固与韩国浦项市政府和ECOPRO形成的友好合作和互信关系,有利于满足韩国等海外市场对公司前驱体订单的需求,是稳定韩国核心市场与导向美国市场的有效战略措施,是捍卫全球市场地位的有效办法;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行业全产业链的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各方的战略发展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将造就中韩两国优秀企业携手共筑绿色未来的优秀典范。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周波先生,副总经理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将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因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各方共同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4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11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黄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卫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拟任):沈军女士、宋炯明先生、刘晓峰先生、王磊卿先生、钟璟女士、黄凯先生不以董事身份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拟任):苏锡嘉先生、陈清洋先生、卫哲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18万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沈军女士简历

沈军,女,1973年3月出生,上海市人,中共党员,市委党校研究生,理学学士。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共青团内湾区委副书记、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书记,内湾区五里桥社区(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卢湾区教育党工委副书记、教育局局长,黄浦区教育联合党工委书记,闵行区副区长、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区委常委、副区长,一级巡视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党委书记等职。

宋炯明先生简历

宋炯明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编辑。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上海东方电视台新闻娱乐频道专题新闻部副主任,市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市委外宣办(市政府新闻办、市网信办)网络发布处处长、新闻发布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电视新闻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融媒体中心(看东方(上海)传媒有限公司)主任,党委书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新闻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刘晓峰先生简历

刘晓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上海黄浦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上海久事公司法律顾问室企业法律顾问,上海申铁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曾挂职任市国资委改革重组处副处长)、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巴士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久事置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磊卿先生简历

王磊卿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1月出生,199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一级导演。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卫视中心(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监、总经理,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大型活动部副总监、艺术人文频道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艺术人文中心总监,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大型活动中心总监、影视剧中心主任、东方卫视中心副总监,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影视剧中心主任。

钟璟女士简历

钟璟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计划财务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上海东方盛典传媒有限公司(筹建名,后正式名为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文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先后兼任上海市演艺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市演艺中心总经理、上海爱乐乐团团长、上海市演出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凯先生简历

黄凯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高级副总裁。历任上海市委外宣办事业发展处副处长,上海市委外宣办秘书处副处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记者站站长(兼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苏锡嘉先生简历

苏锡嘉先生,加拿大国籍(香港永久居民),1954年9月出生,会计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荣誉退休教授,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苏锡嘉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清洋先生简历

陈清洋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传播学博士。现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传媒大学戏剧影视学院教授。历任中国电影资料馆馆员,国家无线电台管理局二级文学编辑,中国传媒大学副教授。陈清洋先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视听研究、影视产业研究。陈清洋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卫哲先生简历

卫哲,男,中国香港(国籍),1970年12月生。现任嘉御资本的创始合伙人兼董事长。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公司融资部经理,曾任百安居(中国)首席财务官、首席执行官,阿里巴巴的首席执行官。兼任香港电讯盈科的非执行董事,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副会长。2010年,他被《亚洲金融》杂志选为"中国最顶尖的首席执行官"之一。卫哲先生持有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商业管理学士学位,并于伦敦商学院完成企业融资课程。卫哲先生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拟提名选举王治平先生、李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治平先生、李桦女士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王治平先生、李桦女士,不在公司领薪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职工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5日

附件:

王治平先生简历

王治平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7月出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主任编辑。现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上海东方广播电台新闻部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总编室主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办公室主任、总部党总支书记、直属党委书记、总裁助理,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编辑、副总裁,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广播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李桦女士简历

李桦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1999年9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中心副主任。历任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审计室主任助理,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五条"公司设独立董事4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2-05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在要求的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所在大楼。

●拟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和股东大会现场酒店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黄河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